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26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
与 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
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
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
司位于嘉定区兴庆路1327弄厂区内的办公设备、集装箱、

车辆等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